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與醫療機構合作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班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辦法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甄選方式：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如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次別	甄選類別/方式	具備資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臺北榮民總醫院 情緒障礙行為班 <u>教學演示、口試</u>	一、具有 <u>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u> 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證書仍在有效期間)。 二、已參加 109 年度該教育階段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檢具本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始可報名；俟取得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三、修畢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者。 四、大學畢業者(第 3 次以後)。 *第 1 次資格條件具上述一、或二、者 *第 2 次資格條件具上述一、二、三、之一者 *第 3 次以後之資格條件具上述一、二、三、四之一者。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情緒行為障礙班 <u>教學演示、口試</u>	

*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科別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2.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各該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本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始得報名。

三、甄選教師類別、錄取名額、代理期間：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職務	缺額情形	代理期間(聘期)
臺北榮民總醫院 情緒障礙行為班	3	3	代理教師	懸缺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8/1 後甄選者以實際報到 日起聘)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 情緒行為障礙班	3	3	代理教師	懸缺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8/1 後甄選者以實際報到 日起聘)

*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失即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四、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及口試，計分比例如下：

教學演示 60%	請自行選擇試教內容，以 15 分鐘為限。內容必須要能呈現特教教師的專業能力，試教時會以該班情緒障礙學生為教學對象。
口試 40%	依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及專業能力等項評定。
錄 取	1.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選填應考類別職缺，複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從缺。 2. 各甄選類別於公告後如有增加缺額得增額錄取。 3. 當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士。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再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本校教評會決定之。

五、報名事項：

- (一) 報名日期：詳見本簡章第八條甄選日程表報名日期。(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尚有缺額之科目)
-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6 樓人事室。
電話：(02)86615183#701、714
- (三) 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手續：

- (一)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 (委託報名者須另繳交委託書)。
- (二) 填繳報名表，(需填妥最近 3 個月正面脫帽半身二吋照片二張及攜帶私章)。
- (三) 查驗相關證明文件 (證件正本當場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 (四) 自備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妥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
- (五) 下列為必備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
 2. 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具該類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登記之資格證明文件。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4. 繳交聲明書
 5. 個人簡要自傳一份(限 A4 紙一頁)。
- 下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教育學分證明。
 7.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8. 服務證明書、聘書。
 9. 同意書 (現職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必附)。
 10. 身心障礙手冊。
 11.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2. 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
 13. 近五年研習進修證明。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 (並由收件人員簽收)，收取 A4 影本一份備查。

- (六)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 (七) 領取准考證。

七、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正本、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應試，未攜帶即取消應試資格。

八、甄選日程表：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報名日期	109年7月6日(一) 上午8時至12時	109年7月9日(四) 上午8時至12時	109年7月14日(二) 上午8時至12時	109年7月21日(二) 上午8時至12時	109年7月28日(二) 上午8時至12時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6樓人事室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109年7月7日(二) 臺北榮民總醫院 報到時間：9時10分 考試時間：9時30分	109年7月10日(五) 臺北榮民總醫院 報到時間：9時10分 考試時間：9時30分	109年7月16日(四) 臺北榮民總醫院 報到時間：9時10分 考試時間：9時30分	109年7月23日(四) 臺北榮民總醫院 報到時間：9時10分 考試時間：9時30分	109年7月30日(四) 臺北榮民總醫院 報到時間：9時10分 考試時間：9時30分
	109年7月7日(二) 臺北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報到時間：9時30分 考試時間：10時00分	109年7月10日(五) 臺北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報到時間：9時30分 考試時間：10時00分	109年7月15日(三) 臺北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報到時間：9時30分 考試時間：10時00分	109年7月24日(五) 臺北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報到時間：9時30分 考試時間：10時00分	109年7月29日(三) 臺北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報到時間：9時30分 考試時間：10時00分
報到時間、地點： 1. 臺北榮民總醫院情緒障礙行為障礙班： (1) 甄選日當天9時10分親自到臺北榮民總醫院並抽籤排序後，依抽籤順序參加教學演示及口試，逾時報到者取消其甄選資格。 (2) 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醫學部兒童青少年精神科(11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聯絡人：日間病房護理長 李秀如，電話：02-28757027 轉 210 或 211)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情緒行為障礙班： (1) 甄選日當天9時30分親自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報到並抽籤排序後，依抽籤順序參加教學演示及口試，逾時報到者取消其甄選資格。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第三院區蘭亭書苑(105 臺北市松山區松德路 309 號，聯絡人：劉慧玉護理長，電話：02-27263141 轉 3201)					
成績公告日期	109年7月7日(二) 下午15時前公告	109年7月10日(五) 下午15時前公告	109年7月17日(五) 下午15時前公告	109年7月24日(五) 中午12時前公告	109年7月30日(四) 中午12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依甄選日程表之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公告當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尚有缺額之科目)					
成績複查時間	109年7月7日(二) 下午15時至下午16時	109年7月10日(五) 下午15時至下午16時	109年7月17日(五) 下午15時至下午16時	109年7月24日(五) 中午12時至下午13時	109年7月30日(四) 中午12時至下午13時
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	109年7月8日(三) 上午10時	109年7月13日(一) 上午10時	109年7月20日(一) 上午10時	109年7月27日(一) 上午10時	109年7月31日(五) 上午10時
一、正取人員：請依表訂時間，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於109年8月1日或實際報到日正式上班。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三、錄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應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					

補。

(一)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

(二)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X光透視)，未繳驗體檢證明書或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不予聘用。

附 則：

- 一、本情緒行為障礙班附設在醫院內，上下班時間與醫院員工相同。因班級學生性質特殊，沒有寒暑假。教師須具國、英、數及自然學科專長暨情緒行為障礙領域專業知能。
- 二、由於情緒行為障礙班學生都是精神障礙病患，需要有相當的耐心及包容心等人格特質，也要具備幫助精神病患復健的熱忱及能力，教師上班期間，生活作息完全配合學生。
- 三、經錄取者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新進人員研習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 四、教師需為每位學生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每週教學計畫，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者，於本校門首及本校網站公告。
- 六、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教評會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七、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經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八、參加甄選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均依相關規定予以註銷錄取資格，若已聘任則予以解聘或免職。
- 九、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應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一、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 十二、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09 學年度

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半身彩色照片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榮總情緒行為障礙班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情緒行為障礙班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	起迄年月	
	大學					
	學分班					
	研究所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經 歷 (教 學 與 行 政 相 關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報名程序(報名者請勿填寫)						
檢驗具備學經歷等證件					報名費繳交情形：	
1. ()國民身分證。 8. ()服務證明書、聘書					()已繳 ()未繳	
2. ()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9. ()同意書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學經歷證件 10. ()身心障礙手冊					准考證號碼	
4. ()聲明書 11.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其他類別專長證件註記	
5. ()簡要自傳 12. ()其他類別專長證明						
6. ()教育學分證明 13. ()近五年研習進修證明						
7.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14. ()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證明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甄選紀錄：()到考()缺考			口試成績	分	試教成績	分
總成績	分	甄選結果：()正取 ()備取第 名 ()未錄取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09 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榮總情緒行為障礙班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嚴情緒行為障礙班
口試成績	分	總成績	分	錄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試教成績	分					
備註：成績抄錄如有錯誤，以原成績登記冊為準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文山
特殊教育學校 109 學年度 榮總情緒行為障礙班
 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情緒行為障礙班情緒行為障
礙班代理教師，今委託 先生（小姐）
代為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09 學年度 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色 二 吋 脫 帽 正 面 半 身 相 片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彩色)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榮總情緒行為障礙班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情緒行為障礙班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

(1) 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醫學部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臺北市 112 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聯絡人：日間病房護理長 李秀如，電話：02-28757027 轉 210 或 211)。

(2) 松德院區(臺北市 105 松德路 309 號，第三院區蘭亭書苑，聯絡人：劉慧玉護理長，電話：02-27263141 轉 3201)。

2. 本准考證請勿更換原始報名黏貼之照片。

3. 甄試時間:請詳閱簡章第八條甄選日程表甄選日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

4. 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逾規定考試開始時間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未滿 40 分鐘不准出場。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6.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7. 手機請勿攜入試場，如有響鈴影響試務，列入違規，由本校甄選小組議處。

8.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

02-86615183-701、706)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所辦理之109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二、學經歷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受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四、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此 致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09 學年度

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程序單

姓 名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榮總情緒行為障礙班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情緒行為障礙班
必備證明文件	1. () 國民身分證 2. () 修畢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六之〈三〉3 辦理)。 4. () 繳交聲明書。 5. () 個人簡要自傳乙份。		
其他文件資料	1. () 教育學分證明。 2. ()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3. () 服務證明書、聘書。 4. () 身心障礙手冊。 5. () 原住民身分證明 6. ()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7. () 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 8. () 近五年研習進修證明。 9. () 貼足限時郵資之信封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寄發成績通知單 (簽章：)		
初審	() 合格 () 不合格	初審人員核章	
複審	() 合格 () 不合格	複審人員核章	
繳費	() 已收 300 元 () 未收	收費人員核章	
核發准考證	准考證編號 ()	報名流水號 ()	核發准考證人員核章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09 學年度
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榮總情緒行為障礙班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醫院松德院情緒行為障礙班		
複 查 範 圍	甄 選 總 成 績		
申 請 複 查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收 件 人 員 簽 章			

不受理郵寄申請。

.....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09 學年度
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人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榮總情緒行為障礙班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情緒行為障礙班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應為 _____ 分。
准考證 號碼			
複查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總成績	回覆 單位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自

大學（ 學院） 系（ 班） 畢
（結）業，因尚未取得身心障礙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 109 學年度 榮總情緒行為障礙班 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取得 身心障礙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取得並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臺北市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09 學年度

情緒行為障礙班代理教師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住家
准考證號碼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輔具 (准予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診斷證明		
應考人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註：請連同報名表一起繳交。